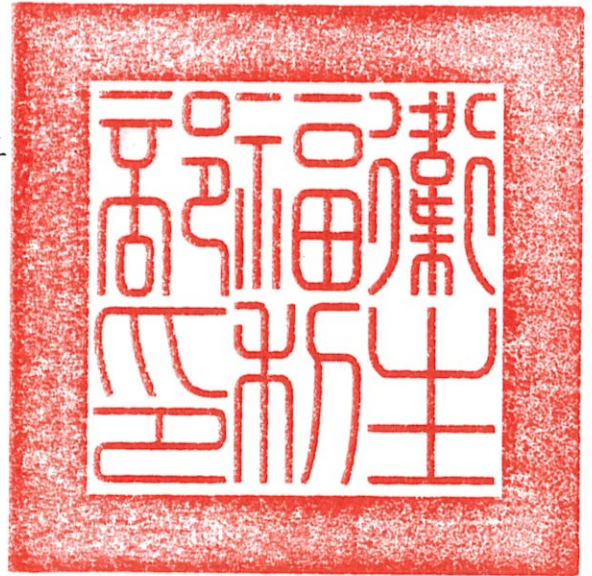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212號
附件：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陳時中